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沈梓靜

代 理 人 劉玟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1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558,332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12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

01 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2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俊哥抵石，每月

03 平均薪資33,000元，有薪資袋影本可參，堪信屬實。又聲請

04 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5,760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

05 稽，應予加計，爰以38,760元（計算式： $33,000+5,760=38,760$ ）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至聲請人之支出

06 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

07 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

08 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

09 額18,618元相符，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2名未成年子

10 女，年約13歲、11歲，111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

11 現均在學等情，有戶籍謄本、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2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學在證

13 書可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

14 聲請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又該13歲之女每月領有低收補

15 助3,008元、家扶補助2,550元、世界展望基金會補助每半年

16 7,500元即每月為1,250元，共計6,808元（計算式： $3,008+$

17 $2,550+1,250=6,808$ ），另11歲之女每月領有低收補助3,0

18 08元、家扶補助1,700元、世界展望基金會補助每半年7,500

19 元即每月為1,250元，共計5,958元（計算式： $3,008+1,700$

20 $+1,250=5,958$ ），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並有領取補助款

21 存摺影本可稽，此部分應予扣除，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2 第2項規定，以上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

23 扶養費為12,235元（計算式： **$【18,618\times 2-6,808-5,958】$**

24 **$\div 2=12,235$** ）。

25

26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7,90

27 7元（計算式： $33,000+5,760-18,618-12,235=7,907$ ）

28 7），聲請人名下固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29 該公司保單資料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已經質借，且未

30 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

31 先權債務至少已達1,187,145元，有擔保債權亦達506,972

01 元，有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
03 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4 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6 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
07 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
08 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洪甄廷